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色股份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沈冶机械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进行了检查。

我们认为，中色泵业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定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4 年 7 月 22 日